

輔仁大學哲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辦法

114.12.24_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5.2.25_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.4.8_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**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優秀學生，以本系學士班大三、大四兩個年級學生為限，得修習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** 欲申請之學士生，應於大三、大四(第一、二學期)開學兩週內，填具課程加簽單一份，向系辦公室提出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，並應依選課辦法完成選課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其選課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** 學士班優秀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與入學資格無關；學生仍應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五條** 學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，其原先依本辦法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以百分制七十分為通過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（不含論文）二分之一為限。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